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勞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邱詩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鴻銓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清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,700元；本件原告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,000元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補繳新臺幣3

5,700元。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於前揭期間存在僱傭關係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以價額較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依原告所陳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700元。

四、故原告第1、2項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700元；原告第3項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000元。兩者累加未超過10萬元，故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五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